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9-0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0日

至2019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并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或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和第4项议案的内容已分别刊载于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包括第3项和第4项议案在内,所有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在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19/5/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详情请参阅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有关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或左右支付予于 2019年7月1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A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日(星期一)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对于境内个人及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后的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予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

(四) 有关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所以,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股东(“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20%的国家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石化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将以2019年7月1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对于H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2019年7月1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代缴机制之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务必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向A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

附件1: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附件2: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股)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署:	
日　期:	

附注:

1. 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凡于该日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凡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证明,以办理登记手续。

4. 请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如采用邮递方式,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达:

(a)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1) 若亲递,可送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28层B座·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b)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请亲递或邮递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3)	反对(附注3)
1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受托人签名(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任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17.4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价(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66号附6号1-1号等5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九龙坡高新区核心区域,所处楼盘为西亚怡顺佳苑,建成年代约2006年,物业类型为社区临街底商,水电气讯均通,建面382.68 -1087.53㎡不等,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优势明显。转让价格低于同区域商业均价约20%,收益丰富稳健。 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2975.38	2678
2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50-3号等34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用途涉及办公、商业用房、车库、非住宅、仓库,建面8.89 - 1645.97㎡不等,部分带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 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11396.93	11396.93
3	渝中区美专校街10号第1层部分等3处房产	标的位于渝中区美专校街,建面131.19 - 2561.75㎡不等,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地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道路绿化状况较好,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属于较成熟商住区。 详情咨询:张影 023-63622382	4660.24	4834.72
4	沙坪坝区大桥村柏林湾组50号附20号(兴隆苑小区)等38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所处楼盘为兴隆苑小区,建成年代约2013年,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为“六通一平”熟地。建面51.48- 211.28㎡不等,部分带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 详情咨询:张影 023-63622382	2540.18	2540.1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城市”,股票代码为“300778”。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33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29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18,4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4,372,304.3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5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27,695.63。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81,511股,包销金额为2,227,695.6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0755500%。

6.2019年5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鸿远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1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80.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0.24元/股。

鸿远电子于2019年4月30日(T-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鸿远电子”A股1,653.6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5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25,4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001,18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76413%。配号总数为112,001,1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2,001,1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73.1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2,067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2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219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5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5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中信保诚人寿 人寿保险 我手所至 信诚所在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60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396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154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81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02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660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794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081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146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45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51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79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7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2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5月0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2018年11月 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3)。

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7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32.18元/股,最低价为30.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0,025,526.9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4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1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购买的最高价为32.18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30,102.7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支付的金额为0元。截至2019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5.81元/股、最低价格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2万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6),于2019年3月14日进行了首次回购,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98%,成交的最低价格32.6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3.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006,593.0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8年12月20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转入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并于当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4亿元认购【国开2018656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国开2018657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9年2月2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9亿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解付或到期赎回情况

(一)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公司已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5.39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全部解付收回,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294,931.25元。

(二)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亿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8656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月30日	3.25%	783,561.64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8657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3.25%	1,018,63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41,802,191.78元,实际年化收益金额达到预期。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在